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丰都县龙河镇抗旱水源工程施工单位

竞争性比选的公告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**丰都县龙河镇抗旱水源工程施工单位**竞争性比选工作已由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**批准实施，项目业主为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，**资金来源为**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，**项目出资比例为 **100%，**招标人为**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。**该项目属于饮水工程，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竞争性比选，由于该项目属于考核项目，时间要求紧，故招标限价用预算审核价暂作此次招标最高限价，待财评价出来后，如果此次招标限价高于财评价就以财评价作为施工合同金额，如果此次招标限价低于财评价就以此次招标限价作为施工合同金额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丰都县龙河镇抗旱水源工程

2.2 项目地点：丰都县龙河镇杉木岩村、柏木园村、石仓坝村

2.3 工作内容：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杉木岩村新水厂、柏木园供水蓄水池、石仓坝管网整治：新建蓄水池100m³、30m³，新建挡土墙，新建泥结石路面，新建C20钢筋砼地面，新建块石混凝土挡墙，新建供水、输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闸阀井等，购置安装室外球机监控，购置安装浸没式超滤膜净水设备，购置安装全自动50g/h次氯酸钠发生器，购置安装清水箱，购置抽水泵、电杆、电线、电缆等。

2.4 投资规模：最高限价75.5万元。

2.5 计划工期：4个月（与施工合同同步）。

2.6 招标范围：丰都县龙河镇抗旱水源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。

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**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**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

3.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4. 招标文件获取

##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，请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4日上午09:00时前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至丰都县龙河镇政府办公楼319室王伟处（电话023-70678079）获取招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**2025 年6月24日9时00分，** 地点为**龙河镇政府办公楼319室王伟处**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## 6. 比选评分说明：

6.1参加比选单位资质（满分15）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得13分，二级资质得14分，一级资质得1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（若未提供资质证书，只提供营业执照的按照三级资质得分。）

6.2 参加比选单位信誉度（满分15）：进入“丰都县国有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备选承包商库”的加10分，能够提供本项目同类型工程合同证明的加5分，不能提供的不加分。（以提供的复印件为准）。

6.3 报价（满分35分）：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75.5万元以内为有效报价，超出不得分。

6.4 技术部分（满分35分）：参考投标单位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、先进性、全面性，以及投标单位采用先进技术缩短施工工期承诺书、优先使用本区域内农民工承诺书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专栏上发布。

## 8．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地　址：丰都县龙河镇坪远路255号

联系人： 王伟

电　话：023-70678079

 丰都县龙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